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36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放光彩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大放光彩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  
居所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大放光彩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  
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  
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  
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